水电气网接入外线工程告知承诺书

1.你单位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现场勘验。

2.施工组织设计中，严格按照管线管理要求对管线保护采取技术措施；事故应急预案中，明确管线保护的应急救援预案，在原有地下管线的保护区范围内，不使用机械开挖。

3.施工过程中，严格按照项目的审批时间、路径、工期进行施工。对开挖区域管线应采取人工开挖探沟勘察；遇到地下管线情况不明的，应尽快联系相关管线单位到现场核查核对，待查明地下管线分布情况后，方可进行施工。

4.施工现场，严格按相关部门要求设置安全护栏或施工围挡、交通导向标志、标线等夜间设置安全警示灯，确保过往行人及车辆安全，在开挖区域设置明显告示牌张贴建设、施工单位名称、施工负责人联系电话及施工时间，接受监督，做好交通疏导措施，保证道路通行和行人安全。

5.按照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，对施工范围采取围蔽作业，施工材料、机具等不得超出施工围蔽范围。大型机械施工作业应安排在晚上10时前完成，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施工噪音和施工产生的粉尘。施工产生的淤泥、废料等要及时清运，施工产生的泥浆水，应经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，不得向路面直接排放。

6.严格按照道路修复标准，及时修复挖掘路面。挖掘砼路面的，需整块面积修复，挖掘其他材料的路面，按挖掘实际面积修复。

7.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形式的纠纷和损害责任，由你单位自行承担并协调解决。

8.若未按承诺执行上述要求、流程，将你单位列入失信名单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，记入诚信档案并向联审单位通报，你单位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备案制。

我单位承诺按上述内容组织实施，提供资料均为真实、有效、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文件，并将切实履行承诺要求，如有违反，愿意承担相应后果，接受相应的处罚。

承诺单位：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